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周衍屏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6日113年度勞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零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6,500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4萬4,119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
01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02 2/3即2萬9,413元($44,119 \times 2/3 = 29,4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)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6元($44,119 -$
04 $29,413 = 14,706$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05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06 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林昀潔